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及股款的最後時限 .....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sup>(2)</sup> .....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股款以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 .....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預期) <sup>(3)</sup> .....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公布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認購申請情況、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 香港公開發售所包括的最終股份數目 (包括甲組及乙組各自的數目) .....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可自所示日期起 透過多個渠道獲知(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一節「分配結果」一段) .....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的日期 <sup>(4)</sup> .....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或之前
就多出申請款項及全部或部分未能 成功申請寄發退款支票的日期 <sup>(4)</sup> .....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 (2) 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一節「惡劣天氣對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
- (3) 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六或該日前後，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倘基於任何理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諮詢聯席保薦人後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前議定發售股份的價格，則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不會進行。
- (4) 申請認購15,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已在申請表格上表示希望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股票(倘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上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領取日期(預期為(i)(如領取股票)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及(ii)(如領取退款支票)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前往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攜帶已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必須出示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接受的身分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股票隨後將即時以平郵寄予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申請股款的退款」一段。

擬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售股章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一節「申請方法一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一段。

在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不得買賣發售股份。投資者在收取股票前按公開分配詳情基準買賣發售股份，將須自行承擔一切有關風險。